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17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托里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0】136号文件通知，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新财社〔2020〕287号文件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402万元，专项用于补助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各项财政补助落实到位。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该项指标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1年1月2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社保厅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社会保险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9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809		
总体目标	目标1：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实现全体城乡居民老有所依的目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200-3500元14个缴费档次。 目标2：对年满60周岁并符合待遇领取的参保人员，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养老金，确实有效的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缴费人数(人数)		≥ 26067
			指标2：享受养老金待遇人数(人数)		≥ 3660
		质量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覆盖率		≥ 93%
		时效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及时率		≥ 98%
		成本指标	指标1：个人全年缴费补助标准		0.02-0.35万元
			指标2：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中央）		0.0093万元
			指标3：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自治区）		0.0052万元
			指标4：城乡居民养老基本养老金（县财政）		0.00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待遇领取人员终身保障率		≥ 98%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管理规范化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人员满意度		≥ 98%